

普凡利斯 B-615A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名称: 普凡利斯 B-615A

生产商: 青岛四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烟青路 2 号

电话: 0532-66890658 传真: 0532-66890876

第二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本品为: 胶片隔离剂 化学性质: 混合物

成分: 高级脂肪酸盐和可溶性大分子物质的混合溶液, 其中有害成分: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

含量: 0.5%-1% 分类: Xi R38, R41

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: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: 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肥皂水及清水洗净即可, 如症状持续就医处理。

眼睛接触: 用大量清水冲洗, 如有刺激症状就医处理。

吸入: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道通畅, 严重者就医。

食入: 用水漱口并饮足量水, 然后就医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适宜灭火物质: 本产品不易着火, 可用常规物质灭火: 水雾、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。

火灾产生的危害物质: 如遇火灾, 注意可能产生的有毒气体。

灭火中需要的特殊防护装备: 消防员需佩戴自给式呼吸器。火灾溢流物不得排入排水沟和下水道。火灾残渣和消防废水必须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处置。

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: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个人防护用品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防止进入地表水和生活污水系统。少量泄露收集到适当的容器中。

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

安全操作建议: 个人防护参见第八部分。

防火防爆要求: 无特殊防火防爆要求。远离火源和禁止吸烟。

搬运注意事项: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, 防止包装损坏泄露。采用塑料桶包装。

储存注意事项: 保持容器密闭于阴凉、通风良好处。应与食品分开存放, 切忌混储。

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

中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GBZ2.1-2007 对本产品中的成分均无明确规定。

暴露限制: 无职业卫生暴露限值物质

呼吸系统防护: 有粉尘产生时佩戴防尘面罩

眼睛防护: 有必要时, 戴化学安全防护镜

皮肤和身体防护: 穿防护服

手防护: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, 避免皮肤接触湿防护手套表面。

其它防护: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,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, 不要吸入蒸汽和烟雾。

环境暴露控制: 不得排入地表水和生活污水系统, 不得渗入土层。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项目	指标
外观	白色液体
气味	皂味
密度	约 1.1g/cm ³
pH 值	~9
固含量	~15%
水溶性	易分散于水中
着火点	数值没测定
爆炸极限	极限没测定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: 正确储存过程不出现热分解

反应性: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口服毒性: LD50: > 2000 mg/kg 物种: 老鼠

皮肤和眼睛刺激性: 轻微刺激

皮肤或呼吸致敏性: 无可利用信息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和反复接触: 无可利用信息

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

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、土壤和饮用水的污染, 无生态学信息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无利用和循环使用价值, 根据当地法规处理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非危险货物, 远离食品运输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,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:

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(GB 20576-2006~GB20602-2006)。

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: 未列入。

《剧毒化学品目录》: 未列入。

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(GB 12268-2012): 未列入。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。其中对产品有关安全要求和叙述仅用于指导产品安全装卸、使用、加工、存储、运输、销毁和排放之工作过程, 并不能对产品性能作出任何保证。数据信息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和配物, 对于这些物质与其他任何物质的配合并不适用, 除非在本文件中涉及相关应用。